ICS 11.020

C 55

|  |
| --- |
|       |

WS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/T ×××××—××××

|  |
| --- |
|       |

**妊娠期妇女体重增长推荐值**

Recommendations for weight gain during pregnancy

|  |
| --- |
| 征求意见稿 |
|  |

     - ×× - ××发布

×××× - ×× - ××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

前  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、北京协和医院、北京妇产医院、华中科技大学、四川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南京医科大学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、北京大学第一医院、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、河北医科大学第一医院、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赖建强、马良坤、刘俊涛、李光辉、杨年红、曾果、苏宜香、汪之顼、常素英、杨慧霞、魏玉梅、滕越、李增宁、曹引丽、金曦、宋波、王爱玲、杨振宇、王杰、庞学红、姜珊、段一凡、毕烨、张环美、钟春蓉、郑薇和马帅。

妊娠期妇女体重增长推荐值

1. 范围

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育龄妇女单胎妊娠体重增长推荐值。

 本标准适用于对育龄妇女单胎妊娠体重增长的指导。

1.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 育龄妇女 women at childbearing age

即处于生育期的妇女，一般指年龄处于15-49周岁的女性。

怀孕（妊娠） pregnancy(gestation)

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。卵子受精是妊娠的开始，胎儿及其附属物自母体排出时为妊娠终止。

孕期 pregnancy

孕早期：从妊娠开始到妊娠13周末；

孕中期：妊娠第14周至27周末；

孕晚期：妊娠第28周至分娩。

孕前体质指数 pre-pregnancy Body Mass Index ; pre-pregnancy BMI

计算公式：孕前BMI(kg/m2)=孕前体重（kg）/身高（m）2

根据我国成人体重判定标准，BMI＜18.5 kg/m2 为低体重、18.5 kg/m2≤BMI＜24.0 kg/m2 为正常体重、24.0 kg/m2≤BMI＜28.0 kg/m2 为超重以及BMI≥28.0 kg/m2 为肥胖。

妊娠期体重增长（妊娠增重） gestational weight gain; GWG

计算公式：妊娠期体重增长（kg）=分娩前体重（kg）-孕前体重（kg）

早产 premature birth

自末次月经第1日计算，妊娠满28周至不足37周分娩者（28周≤分娩孕周<37周）。

低出生体重儿 low birth weight; LBW

出生体重<2.5kg的新生儿。

巨大儿 macrosomia

出生体重≥4kg的新生儿。

小于胎龄儿 small for gestational age; SGA

出生体重低于同胎龄体重第10百分位数的新生儿称为小于胎龄儿。

大于胎龄儿 large for gestational age; LGA

出生体重高于同胎龄体重第90百分位数的新生儿称为大于胎龄儿。

1. 妊娠期妇女体重增长推荐值

按照中国成人体重判定标准，不同孕前体重单胎妊娠妇女,分别给予体重增长推荐值（见表1）。

表1 妊娠期妇女体重增长范围和增重速率的推荐值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孕前体重分类 | 总增长范围（kg） | 孕早期增长范围（kg） | 孕中晚期增长速率（kg/week） |
| 低体重(BMI＜18.5) | 11.0-16.0 | <2.0 | 0.46(0.37-0.56) |
| 正常体重(18.5 ≤BMI＜24.0) | 8.0-14.0 | <2.0 | 0.37(0.26-0.48) |
| 超重(24.0≤BMI＜28.0) | 7.0-11.0 | <2.0 | 0.30(0.22-0.37) |
| 肥胖(BMI≥28.0) | <9.0 | <2.0 | <0.30 |

1. 体重测量
	1. 测量条件

测量应在清晨、空腹、排泄完毕的状态下进行，室温25℃左右。

* 1. 测量工具

经计量认证的体重秤，分度值≤0.1kg,使用前体重秤以20kg标准砝码为参考物校准体重计，误差不得超过±0.1kg,测量时体重计放置平稳并调零。

* 1. 测量方法

被测者平静站立于体重秤踏板中央，两腿均匀负重，不带头饰或帽子、不穿鞋袜、穿贴身薄内衣裤。

* 1. 读数与记录

准确记录体重秤读数，精确到0.1kg。